

臺北市立國樂團附設教師國樂團 112 年第 1 次新進團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立國樂團附設音樂團體作業要點」訂定本甄選辦法。

二、甄選對象：

1. 年滿十八歲以上具有教師身分或從事教育工作者，且具備相關樂器演奏能力。
2. 能配合排練時間（每週一晚上 19:30 至 21:30 固定排練）及配合本團各項演出（定期音樂會、文化就在巷子裡音樂推廣、巡迴演出等）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02 月 27 日（一）24 時止。

四、甄選時間：112 年 03 月 06 日（一）甄選順序於前一天電郵通知

報到時間：112 年 03 月 06 日（一）18：00

甄選開始：112 年 03 月 06 日（一）18：10

五、甄選地點：臺北市立國樂團 3 樓排練廳（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53 號 3 樓）

六、甄選項目：

1. 胡琴(一律以二胡應考，錄取後由樂團依需求分配演奏高胡、中胡或二胡聲部)
2. 笛 (一律以曲笛應考，錄取後由樂團依需求分配演奏梆笛、曲笛或新笛聲部)
3. 笙 (一律以高音笙應考，擅長中、低音笙者優先錄取，錄取後由樂團依需求分配)
4. 嗩吶(可用高音嗩吶、中音嗩吶擇一考試，擅長兩種以上演奏者優先錄取，錄取後由樂團依需求分配)
5. 柳琴
6. 琵琶
7. 阮咸(中阮、大阮自選)
8. 大提琴
9. 低音提琴
10. 打擊(樂器自選，鍵盤類尤佳)

***阮咸、低音提琴(自備琴弓)、打擊樂器(打擊棒自備)由樂團提供，其餘樂器請自備。**

七、錄 取：上述各甄選項目名額得擇優錄取外，另得再備取，成績未達理想得從缺。

八、甄選內容：

1. 自選曲一首（長度不超過 3 分鐘，一律無伴奏，請選慢板、快板各一段）
2. 視奏（五線譜或簡譜）

九、報名方式：上網填寫報名表 <https://forms.gle/qL99n15wKkRWM4ZLA>



十、洽詢電話：教師國樂團-陳總幹事 0910-039911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成績經團長核定後公告於臺北市立國樂團網站（<https://www.tco.gov.taipei>）之最新消息，將依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、第 20 條利用規定，並符合個資法第 1 條規定所稱「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」意旨，公佈完整姓名。

十二、報到：

甄選通過者應於通知時間內來團完成報到手續（總幹事會以電話個別通知）；經通知未到而無具體事由者，視同放棄資格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一經報名即代表同意並配合本團訂定之管理須知及各項規定，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本團團員有義務協助樂季各場音樂會宣傳及票務行銷；如有擔任音樂會協奏者，另需配合本團安排之各項宣傳活動。